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4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雅緻住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鵬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關文儉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5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